

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湖北省财政厅

鄂人社发〔2018〕29号

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 2018年调整全省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县人民政府：

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《关于2018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8〕18号）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批准，现就我省2018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调整对象

2017年12月31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、退职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（退休费、退职生活费）的退休、退职人员（以下简称调整对象）。

二、调整时间

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三、调整办法

(一) 定额调整

1995年12月31日前退休、退職的，每人每月增加45元；

1996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期间退休、退職的，每人每月增加40元；

200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退休、退職的，每人每月增加35元。

(二) 挂钩调整

1. 与本人缴费年限挂钩调整。每人每月按本人缴费年限(含视同缴费年限，不含特殊工种换算的缴费年限)每满一年增加2元，缴费年限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。

2. 与本人基本养老金挂钩调整。每人每月以本人2017年12月基本养老金为基数增加1.4%。

(三) 适当倾斜

1. 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享受供给制的，每人每月增加30元；
2. 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享受薪金制的，每人每月增加25元；
3. 1953年12月31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，每人每月增加20元；

4. 符合劳社部发〔2002〕9号文件规定的原工商业者，每人每月增加10元。

同时符合上述两个及以上条件的，按照就高原则，只增加一

项。

5. 2017年12月31日年满70周岁不满80周岁的（即1938年1月1日至1947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），每人每月增加40元；2017年12月31日年满80周岁的（即1937年12月31日前出生），每人每月增加60元。

6. 国家规定范围的艰苦边远地区的调整对象，每人每月增加15元。

7.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按上述办法调整后，根据中办发〔2003〕29号和鄂办发〔2003〕53号文件规定，其基本养老金仍未达到所在市（州）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的，补齐到平均水平（不含财政支付的生活困难补助）。

四、资金来源

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，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，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；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，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（尚未纳入经办的，由原单位垫付，实际经办后结算）。

未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，调整所需资金由原渠道解决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，体现了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对广大退休人员的亲切关怀。各地要按照统一部署，及时调度资金，精心组织实施，严格落实政策，不得擅自提高调整水平，不得自行突破政策规定。要结合正在开展的防范化解养老保

险支付风险攻坚战，通过压实地方主体责任、实施全民参保计划、加强扩面征缴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等措施，提高养老保险基金支撑能力，确保调整政策落实到位，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，不得发生新的拖欠。各地各部门要准确解读政策，正确引导舆论，确保调整工作平稳进行。遇有重大问题，及时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报告。

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湖北省财政厅



2018年6月2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单位：省人社厅职工养老保险处)

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18年6月29日印发